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具有执业资格，可从事中国法律之业务。本所接受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大集团”或“公司”）的委托，现就公司拟实施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及适用的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则（以下统称“相关法规”）和《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庞大集团拟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对与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负责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 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公司向本所提供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本所已核对该等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原件；同时，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方面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提及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的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依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相关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1 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89号《关于核准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

行 1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1]18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庞大集团”，股票代码为 601258。

1.2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604719_A01 号）、庞大集团 2014 年年度报告以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庞大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庞大集团为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庞大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庞大集团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比例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或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3.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16年4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相关议案;

(3) 2016年4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6年4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等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2 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监事会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予以说明;

(3)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需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等法律文件,并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四、 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公司需在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 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

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6.1 公司具有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2 《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3 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6.4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杨静芳

许敏

2016年4月5日